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6-038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与意大利佛斯伯集团（以下简称“意大利佛斯伯”）八位自然人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签署了《关于买卖占 Fosber S.p.A.公司资本 60% 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买卖协议》”），并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完成收购意大利佛斯伯 60% 股份的交割手续。

根据《买卖协议》，交易对方承诺意大利佛斯伯 2013 年、2014 年、2015 年、2016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分别为 650 万欧元、700 万欧元、750 万欧元和 750 万欧元，并根据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对对价进行调整。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，意大利佛斯伯 2013 年度实现的经调整的净利润为 709.33 万欧元，完成率为 109.13%；2014 年度实现的经调整后的净利润为 700.27 万欧元，完成率为 100.04%；2015 年度实现的经调整后的净利润为 583.98 万欧元，完成率为 77.86%。

因交易对方未完成意大利佛斯伯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，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结果以及《买卖协议》的约定，交易对方应对截止 2015 年度的盈利差额补偿公司 348.36 万欧元。

2016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348.36 万欧元。至此，交易对方已经履行完毕 2015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。该业绩承诺补偿款将计入公司当期营业外收入，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30日